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乌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））的（乌恰县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、WQZFCG(ZB)-2026-024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氧化硫分析仪；二氧化氮分析仪；一氧化碳分析仪；臭氧分析仪；PM10颗粒物监测仪；PM2.5颗粒物监测仪；动态气体校准仪；零气发生器；采样系统配套设施（配套采样系统、机架、工控机、UPS、网络安全等）；气象五参数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3人，营业收入为30437.129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636.1630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服务；数据分析服务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22.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.3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颗粒物手工比对及验收服务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标准化站房改造；智慧化质控系统建设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雷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315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59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